



個案研討：連續被罰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新北市一名女子日前在三重區騎車時，3 分鐘內接連 3 項違規遭舉發，事後收到罰單氣炸在社群發文，稱疑遭跟蹤式檢舉引發熱議，對此警方表示此案為民眾檢舉違規明確告發無不當。

女騎士發文中指出，接連收到「闖紅燈」1800 元、「跨越槽化線行駛」900 元及「佔用右側車道」600 元 3 張罰單，共計罰鍰 3300 元，且違規時間集中在騎車行經三重區忠孝橋下路段 3 分鐘內路程，她質疑連續違規遭舉發疑遭惡意跟蹤式檢舉，或可能不合理的科技執法，依法申訴也沒有結果。

對此轄區三重分局警方表示，該個案並非科技執法取締，是民眾蒐證檢舉告發，警方經審核影像後確認有違規行為依法製單舉發，強調檢舉案件皆由員警逐案審查並非直接採信，若無明確違規行為將不會開單。
(2026/04/01 中天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會在 3 分鐘內連續 3 次違規，自己也該檢討。

管理觀點

由本案看來，反映出了目前交通管理系統以下的事實：

- 這三項違規沒有造成事故

「闖紅燈」看起來比較嚴重，但也有可能是搶黃燈途中變紅燈的狀況，另「跨越槽化線行駛」和「佔用右側車道」應該不嚴重，沒有造成交通事故。當然，這樣的行駛習慣雖不好，但恐怕也有不少人會這樣，只有她被罰才是引起當事人生氣的原因。

- 三項連續違規行為均為民眾蒐證檢舉告發的

3 分鐘內連續被搜證舉發，有可能是檢舉達人刻意的作為。是不是因為這種檢舉制度造成的誘因？

- 警方必須受理，且確認違規就必須開罰

有人檢舉就必須要依規定處理，除非沒有明確違規行為才不開單，否則無法交待。

3 分鐘內被舉發三項違規，依現有的法開罰，都是合法合規的，這沒有問題。但我們是否也可以檢討一下，賦予執法者一些彈性，因為違規行為事實一是有輕重之分的，對於惡意的，當然該罰還應重罰，但的確有一些違規可能是因為設計上的問題，讓人們很容易觸犯，如紅綠燈秒差、槽化線、占用車道…等，因此也需要員警一些臨場的判斷，對不嚴重的違規就警告，不一定要開罰。

由於罰單只是手段，目的應該是要民眾守規，我們建議授權執法員警彈性處理違規案件的權力，對惡意的或已造成事故的違規案件立即罰單，對未造成事故的輕微違規看情況給予口頭警告，或開立書面警告單。如果當事人只犯一次就只記錄不罰，再度被開同樣的書面警告單時才罰，亦即每人可有一次機會免罰。對於違規被開書面警單的人，就會有一種誘因去注意改變自己的習慣。如果某一定點出現多次警告單的狀況，也可給交通管理單位重新討，是不是該處的設計有改變或調整的需要。

又對於民眾舉發案件和科技執法案件，則一律開出書面警告單並納入電腦記錄，只有再犯者才開罰單，或許可以平息民怨。同樣的，如某處被舉發的次數明顯偏多時，也是暗示我們是不是要檢討一下目前的設計，是否需要修改或調整。

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有無補充看法？你遇到過槽化線和占用車道的設計不妥當的案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